★一线检察官的倾心力作 ★来自司法实践的最新案例 ★指导办案的权威解析

丛书总主编　袁其国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 2

SIFA YINAN ANJIAN FALV SHIYONG CONGSHU

不起诉实务

BU QISU SHIWU

李培龙/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21/5
2008

丛书总主编　袁其国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 2

SIFA YINAN ANJIAN FALV SHIYONG CONGSHU

不起诉实务

BU QISU SHIWU

李培龙/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起诉实务/李培龙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12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
ISBN 978-7-80185-879-5

Ⅰ.不… Ⅱ.李… Ⅲ.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Ⅳ.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8395 号

不起诉实务
李培龙 主编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25.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459 千字
版　　次：2008年2月第一版 2008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85-879-5/D·1855
定　　价：4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

《不起诉实务》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培龙（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委　　员　卢承德　沈新康　许佩琴　陈余民　杨新生

主　　编　李培龙

学术指导　吴允峰　张　勇　柯葛壮　邓晓霞　周登谅

编　　辑　项　谷　曹　坚　张　菁　王昭雯

统　　稿　曹　坚　吴允峰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爽　王　晶　王　潮　王佩芬　王昭雯
王晓华　邓晓霞　刘　源　朱　萍　吴允锋
应　芳　张　炜　张　勇　张　菁　张　震
沈宇俊　陈　健　陈霁蕾　周登谅　林永鹏
柯葛壮　胡春健　夏　芳　顾　超　曹　坚
曹　熙　曾兆晖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总序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是一套经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由工作在司法实践第一线的检察官所撰写的书籍。丛书的作者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这套图书是对司法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丛书所选的案例具有很强的真实性、复杂性、全面性、权威性和可读性，是一套对司法实践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丛书，可供司法人员、警察、高等院校教师和学生研究与参考。

真实性：丛书所收集的案例是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所办理的真实案件。

复杂性：所收集的案例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争议，是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

全面性：丛书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部分，不仅包括传统案例丛书对实体法的重视，而且对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这也是本丛书的特点之一。

权威性：作者对所收集的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同时也给出了司法结论，既开阔了读者的思路，又给出了问题的答案，对第一线司法办案人员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可读性：丛书于法有据，针对真实生动的案例，由从事检察业务实践的检察官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对案例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探讨和总结，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包括：

1.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刑事证据运用

2.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不起诉实务

3.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刑法总则适用

4.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丛书对干部培训工作也具有参考作用。中央颁布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为“十一五”期间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高检院制定了《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十一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检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确定了以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职业培训要求。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策划的《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服务一线干警为宗旨，对落实中央和高检院的干部培训部署具有重要的践行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虹

序

《不起诉实务》一书系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出版社策划出版的精品书系——《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之一。编写该书充分体现了高检院、中国检察出版社对检察工作中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的准确把握，对检察工作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指导作用。我院十分荣幸地承担了该书的编写工作。上海地处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的前沿，我院每年承办不少疑难复杂案件，其中积累了一批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的不起诉案例。以我院所办结的不起诉案例为基础，结合全国部分地区有代表性的不起诉案例，加以研究提炼，一方面能有效提高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不起诉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不起诉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不起诉是公诉机关依照职权对于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根据法律规定决定不将犯罪嫌疑人交付法院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从刑事诉讼发展的历程来看，起诉制度有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之别。目前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体制，大都在明确规定起诉条件的同时，兼采起诉便宜主义，允许检察官斟酌不同情形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处分。我国不起诉制度经历了不起诉与免予起诉并行，到取消免予起诉、扩大不起诉适用范围的发展过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国

际通行做法，基本是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兼采起诉便宜主义。不起诉权是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置不起诉制度是为了使检察机关更加有效地行使公诉权。国家公诉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在公诉活动中，不是对所有犯罪都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对那些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相对不起诉、存疑不起诉或绝对不起诉，这对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体现宽严相济、化解纠纷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不起诉制度体现了诉讼经济效益价值，符合刑罚个别化的刑事政策，也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在办案时，难免会涉及如何正确适用不起诉决定的问题，既有对不起诉制度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也有不起诉个案中独特的法律问题。总体来说，不起诉案例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大致可分为程序和实体两大部分。不起诉案例程序疑难问题，主要是如何把握三类不起诉案件的适用条件。就相对不起诉而言，检察机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是如何结合具体案件认定“犯罪情节轻微”，如何把握刑法意义上的“不需要判处刑罚”、“免除刑罚”。就存疑不起诉而言，包括如何准确掌握“证据不足”的标准，适用相对不起诉是否必须经两次补充侦查。就绝对不起诉而言，主要是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六种情形”。此外，检察机关在办理不起诉案件时，还会遇到各种疑难复杂的问题，诸如案件的管辖、检察机关对存疑不诉案件是否应该赔偿等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检察机关正确理解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和标准，纠正实践中存在的人为限制不起诉率的执法偏差，从而更好地发挥不起诉制度的积极效用。

不起诉案例实体疑难问题，主要是不起诉案件中所蕴涵的法律定性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不起诉案件时，也会遇到各种

疑难复杂的定性问题，诸如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等。本书通过收集大量不起诉案例，提炼出许多实体问题，既有个罪犯罪构成的认定问题，例如案例中所涉及的“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犯罪构成如何认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犯罪对象的认定”等，也有犯罪情节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化问题，例如“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理解与适用等；既有刑法分则中的罪名适用问题，例如信用卡诈骗罪、票据诈骗罪等具体罪名的认定，也有刑法总则中的诸多问题，例如正当防卫、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等问题。书中所涉及的刑法实体问题比较丰富，较好地体现了以案例为载体，研究解决具体司法疑难问题的本书宗旨。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案例研究有利于弥补法律缺陷、提高检察官司法素养、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自由裁量、增强司法认同、实现司法公正。编写本书，既是对检察干警能力的一次锻炼，也是培养检察干警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将以此为基础，继续深入开展专题性的案例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案例研究的理论水平，通过案例研究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实现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李培龙

目 录 Catalogue

《司法疑难案件法律适用丛书》总序

序

一、程 序 部 分

1. 以单位名义行贿，实则谋取个人利益的，应如何处理 3

2. 帮助拆卖肇事车辆车牌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8

3. 在犯罪嫌疑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清点盗窃款，其证据能否采用 12

4. 对涉嫌犯罪单位能否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17

5. 检察机关对存疑不起诉案件是否应当予以赔偿 22

6. 在未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与他人举行婚礼仪式是否构成重婚罪 27

7. 窝藏罪中“情节严重”的把握问题 32

8. 侵占公司名下临时收取的钱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6

9. 执行公务中双方对是否妨害公务证据相互矛盾的，应如何认定 41

10. 单位犯罪主体资格在诉讼过程中丧失应如何处理 45

11. 如何把握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犯罪中的从宽情节 49

12. 只有同案犯罪人供述的能否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54

13. 无充分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行为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情形的该如何处理 58

14. 故意伤害案中的证据存疑问题认定 61

15. 对同一案件能否作出两次不起诉决定 66

16. 在通奸与强奸行为可能并存时，如何确定强奸罪的证据标准 71
17. 未成年人犯窝藏罪时情节显著轻微的把握 77
18. 如何把握故意杀人罪的证据标准 81
19.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年龄不确定的，如何运用骨龄鉴定结论 87
20. 约人报复他人的，如何把握共同犯罪的证据 93

二、实 体 部 分

总则

21. 犯罪行为在公安机关控制之下实施的，是否属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 99
22. 如何把握“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103
23.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偷税且自首的，能否认定为单位犯罪和单位自首 106
24. 在校未成年学生盗窃后自首且退赃，应如何处理 110
25. 致使殴打者受伤的，能否认定是正当防卫 114
26. 事先准备凶器的，能否行使防卫权 118
27. 实施无过当防卫致人死亡情形如何处理 123
28. 多人殴打他人致人死亡的，如何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128
29. 与未成年人一起致他人死亡的，如何认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13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情节轻微的把握 136
31. 非法保管、转移枪支的行为如何定性 141
32. 交通肇事后等待交警来处理的，能否认定是自首 144
3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对认定交通肇事罪的效力 14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走私罪

34. 携带大量银饰品非法入境的，如何确定所犯罪名 155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情节轻微的把握 159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轻微情节的认定 163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7. 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能否构成职务侵占罪 168

金融诈骗罪

38.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情节轻微的认定 173

39. 票据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80

40. 诈骗犯罪“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86

41. 个体经营者开立延期支票但在约定支付日期之前逃匿的，应当如何认定 191

42. 传销型非法经营罪的界限及证据认定 195

扰乱市场秩序罪

43. “挂靠公司”是否属于刑法上的单位犯罪主体 201

44. 转让公司时隐瞒公司负债情况的，能否认定是合同诈骗罪 205

45. 为他人合同诈骗提供帮助的，能否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的共犯 210

46. 有无履行合同能力证据不足的，能否认定是合同诈骗罪 215

47.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中的情节认定 220

侵犯人身权利罪

48. 故意杀人罪中存疑不诉应如何把握 225
49. 故意伤害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当如何认定 229
50. 殴打特殊体质的人致其死亡，应如何认定 233
51. 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行为的性质该如何认定 237
52. 为索债而非法拘禁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应如何处理 241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53. 抢劫罪中止形态的认定及处理 245
54. 未成年人抢劫他人少量财物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应如何处理 249
55. 为追讨非法债务而劫持他人汽车是否构成抢劫罪 253
56. 抢劫罪情节显著轻微的认定 258
57. 强行收取保护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62

盗窃罪

58. 利用劳务上的便利，能否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268
59. 承包施工人员出卖负有保管义务的财物，应当如何定性 272
60. 未实施终了的盗窃未遂是否构成犯罪 276
61. 亲属盗窃行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如何把握 280

诈骗罪

62. 诈骗案中被害人损失和被告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应当如何认定 284

挪用资金罪

63. 受领导委托取款后未上缴单位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288

敲诈勒索罪

64. 因故强索他人少量钱财，应如何认定 291

故意毁坏财物罪

65.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应如何处理 295

破坏生产经营罪

66. 盗窃使用中的农用抽水设备，应认定为盗窃罪还是破坏生产经营罪 29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扰乱公共秩序罪

67. 因拖欠工资引发纠纷而轻微使用暴力能否认定为妨害公务罪 303

68. 聚众斗殴到了现场但未参加斗殴，其行为应如何认定 307

69. 帮助他人实施传授犯罪活动，应如何认定 311

妨害司法罪

70. 已有证据无法证明行为人所购物品系犯罪所得赃物，应如何处理 31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1. 在禁猎期内捕捉野生动物，应如何认定 32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2. 检举揭发他人贩卖毒品重大犯罪事实的，如何认定立功 325

73. 贩卖新型毒品案件中毒品数量的认定 331

74. 无偿代为购买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337

贪污贿赂罪

75. 国企转制过程中，隐匿应收债权的行为能否构成贪污罪 342

76. 挪用国有公司未到期债权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46

77. 既为单位利益又为个人利益，经单位集体讨论将公款借给个人使用行为应当如何认定 350

78. 挪用公款罪中个人行为和单位行为的区分 354

79. 对情节较轻的受贿犯罪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357

80. 行贿罪构成要件中的“不正当利益”如何界定 361

81. 在单位负责人授意下虚列开支发放奖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68

渎职罪

82. 滥用职权罪“经济损失”计算的时间截点的确定 372

83. 治安民警为掩盖工作过错不移交刑事案件应当如何认定 378

三、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84. 为加快审批程序而给予他人财物的，能否认定是行贿罪 385

85. 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行贿20万元以下案件立案标准的理解 389

后　记 392

一　犯罪主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